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交通)规划许可证附件
建字第4101842025GG0053561(交通)

单位名称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

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

项目名称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化工三路(化工一街-联港大道)道路工程									
项目地点	化工三路(化工一街-联港大道)									
项目类别		永久临时	永久	街坊号		公用专用	公用			
建设规模	1224.192(米)			投资类别						
施工期限	至				依据文件					
路名	起点位置	终点位置	长度(m)	道路横断面形式	道路横断面尺寸	车行道面积(m²)	人行道面积(m²)	隔离带面积(m²)	道路形式	
化工三路(化工一街-联港大道)	0+025.5	K1+249.692	1224.192	45m(红线))=3.5m(人))+5.5m(辅道))+1.5m(绿))+24(车))+1.5m(绿))+5.5m(辅道)					主干路	
遵守事项: 1. 建设工程施工前,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 2. 建设工程结构层或桥梁桩基施工前(场地内应保存好固定的放线标志),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验线。 3.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,必须向我局申请规划核实。 4. 应做好施工组织,尽量减少对交通及群众生活的影响。 5. 处理好与相关道路及临街单位出入口的衔接,满足无障碍设施的通行要求。 6. 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,工程管线应与道路同期施工,避免重复性建设。 7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该证自行失效。 8. 本证确需延期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 9.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,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。 10. 按照技术管理规定,城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次干路以上等级的道路应设置公交港湾停靠站。 11. 工程设计和施工应满足海绵城市相关要求。										

领证人: 刘峰峰
领证日期: 2025.5.19

发证机关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发证日期: 2025年05月14日

